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陳怡惠
電話：037-559704
傳真：
電子信箱：ai7634@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12565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78633_111D2040274-01.pdf、111D078633_111D2040275-0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1年度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培訓」及「111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知能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請貴校轉知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二、為充實本縣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及增進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處置知能，爰辦理旨揭研習。
- 三、旨揭研習日期及對象如下：
 - (一)「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培訓」
 - 1、研習日期：：111年8月4日至5日（四、五）兩天。
 - 2、參加人員：本縣各級學校教師，名額共計50名。
 - (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知能研習」
 - 1、研習日期：111年8月10日（三）。
 - 2、參加人員：本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以學務人員代表優先。
- 四、研習地點：本縣新港國民中小學視聽教室。

五、報名方式：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inservice.edu.tw/>網路報名。

六、完成調查人員培訓者，納入本縣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人才庫，提供本縣各級學校延聘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專家學者代表或申復審議小組參考。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國中部）、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